

桃園縣政府第 791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元月 0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龜山鄉公所視訊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本縣 99 年度各公所轄管橋樑維護管理績效考評績優公所，各頒發獎狀乙面。

—主辦單位：工務局

(一) 第一名 蘆竹鄉公所

(二) 第二名 桃園市公所

(三) 第三名 觀音鄉公所

二、轉頒發內政部營建署「2010 馬路好行 人行無障礙選拔大獎」本縣獲獎公所獎座 2 座。

—主辦單位：工務局

(一) 全國十大優良路段佳作獎：中壢市公所—中央西路

(二) 特別獎：龜山鄉公所—文化二路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為廢止「桃園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另一遊動廣告物之廢止案業已先行送請議會審議。請法制處協助提醒各局處，如有相同性質之案件應同步進行作業，以避免予人效率不彰之印象。

二、提案單位：觀光行銷局

案由：為廢止「桃園縣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主計處鄭處長瑞成補充建議：

本修正草案第四條「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回饋金，本府應設立特種基金，…」乙節，未來環保局是否確實將設立特種基金？

蘆竹鄉褚鄉長春來補充建議：

本鄉境內之焚化廠並未提供回饋金，是否可予拆遷？且該廠管理不佳，常於夜間排放廢氣，請縣府協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補充說明：

(一) 主計處所提乙節，係因審計室希望本局設立基金，俾利統籌管理及善加運用回饋金。

(二)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公有焚化廠，蘆竹鄉境內之焚化廠係屬私人所有，不適用本條例。

本局將與業者溝通回饋及社會責任事項，污染及遷廠部分，已將該業者列為 24 小時監測對象，加強稽查。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蘆竹鄉境內焚化廠乙節，請環保局召開協調會，相關單位共同溝通回饋事宜，勿採分別溝通方式，並請加強稽查廢氣污染。

四、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衛生局注意加水站的衛生稽查，並請法制處督促消保官稽查加水站。

五、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桃園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補充建議：

本修正草案第六點係規定本鄉於災害發生後 72 小時內通報，惟修正草案「附表一」之「附註：請於歷次災害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主動傳真至縣政府財政局財政管理科」，並未加註上揭規定。

主計處鄭處長瑞成補充建議：

本修正草案第五點「(二) 經費之籌措：1. 縣及鄉(鎮、市)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當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含)以上之災害準備金。」，建請文字修正為「(二) 經費之籌措：1. 縣及鄉(鎮、市)應於年度總預算中編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災害準備金，...」，以避免預算編列受限，而刪除「(含)」，係因「以上」本即包括「含」，此刪除未影響法規原意。

決議：

(一) 本案修正通過。

(二) 本案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1. 本修正草案「附表一」之「附註」修正為「請於歷次災害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復興鄉公所七十二小時）主動傳真至縣政府財政局財政管理科」。

2. 本修正草案第五點文字修正為「(二) 經費之籌措：1. 縣及鄉（鎮、市）應於年度總預算中編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災害準備金。」。

(三) 請主計處於法規委員會審議各項法規時，即完成法規相關文字修正。

六、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修正「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案有對於幫助弱勢及學童就近入學十分有利，請教育局主動發布新聞。

八、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為鼓勵本縣各單位積極參與創國百年之第 1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公所及各機關積極參加。

伍、臨時動議

一、教育局吳局長政達報告：

本縣國中小寒假開學日期，教育部原訂為 2 月 11 日（星期五），本縣將改定於 2 月 14 日（星期一）開學。

主席裁示：

本縣更改開學日期，以避免影響家長作息。

二、龜山鄉公所陳鄉長志謀報告：

（一）新莊經本鄉至中壢、楊梅之縱貫線捷運，對本縣及本鄉發展十分重要，勢在必行，請縣府協助。

（二）本鄉山坡地保護區之建築高度限制，影響地方發展甚鉅，中央要求建置滯洪池後方予解編。惟滯洪池需耗費 6 億元，保護區係屬內政部管理，滯洪池卻需本鄉經費建置，實屬不合理，請縣府協助爭取。

水務局李局長戎威補充說明：

本局已朝如何解編之方向研擬辦理。

黃副縣長宏斌補充建議：

依據水土保持法，所有新開發案件均須設置滯洪池及沉砂池，若設計正確，則不會產生積水而致登革熱之問題。本縣埤塘眾多，可善用既有埤塘作為滯洪使用，本府願於技術上協助各公所。

自 83 年水土保持法實施後，方有滯洪池之設置規定，因此 83 年後之山坡地需設置滯洪池方得解編。

主席裁示：

（一）鄉長所提係新莊捷運的延伸，本案業已指示交通局重行請專家進行評估研議。

（二）林口地區山坡地保護區解編部分，將與農委會積極協調。

三、新屋鄉徐鄉長同治報告：

目前已有新流感及禽流感案例，建請縣府動用預備金採購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用品，以供防疫使用。

衛生局劉局長宜廉補充說明：

本縣目前仍有足夠口罩庫存，而消毒水等物品，以肥皂替代即有足夠消毒效果。

主席裁示：

請提醒民眾注射新流感疫苗，以避免感染。

四、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報告：

自來水公司因成本考量，不願建置本鄉自來水系統，本鄉因此僅可使用簡易自來水。惟簡易自來水本即具技術限制，因此屢遭檢驗不合格而被罰鍰，實屬不合情理，請縣府協助。

主席裁示：

請工商發展局及原民局共同協助解決復興鄉飲用水問題，請協調原民會以專款協助。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 2 案持續列管。第 1 案、第 3 案解除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縣升格後第 1 次縣政會議，亦是首次於各鄉鎮市舉行，非常感謝龜山鄉陳鄉長的盛情接待與安排。

龜山鄉是個科技城市，境內有六所大學，全國最大醫院亦座落於此，且未來將有機場捷運通過，深具發展前景。

（二）本府人事已重新安排，期許本府政務及事務體系人才均能充分發揮，本府並與 13 鄉鎮市團結一致，為本縣及各鄉鎮市帶來繁榮建設。本縣雖升格為準直轄市，惟各鄉鎮市仍為地方自治團體，角色非常重要，本府將繼續與各公所共同努力。

捌、散會 上午 10 時 50 分

桃園縣政府 100 年元月 05 日第 791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陳主任秘書玉明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陳鄉長志謀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
新屋鄉公所徐鄉長同治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林秘書首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